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腾晖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 2、诉讼情况

原告分别与三位被告签订并执行了多份《购销合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原告支付货款。

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并由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以及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上述款项金额共计 43,142,536.94 元。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审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